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吳炳廷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10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334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40007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400078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「2025屏東文學獎」徵文簡章，請協助公告 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4月22日屏府文圖字第1140111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學獎徵件類別包含兒童文學、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創作獎助、青春文學獎—新詩（國中、高中組）、青春文學獎—小品文（國中、高中組）等文類，單一獎項最高獎金新臺幣25萬元整。
- 三、徵件日期為114年5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採紙本或線上擇一報名收件，詳情請見簡章，亦可查詢該府文化處官方網站：<https://ppt.cc/fpx5lx>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28 14:11:51
文 章
交 換

